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9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福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新臺幣壹仟元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(一)緣相對人蔡福仁於民國098年08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4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098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100年09月02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6.99%計付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，共分24期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，即自民國099年12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新臺幣1000元計付違約金。立有借據暨授信約定書為證。(二)上開借款除已繳至民國099年11月02日止之本息外，其

01 餘部份迄未清償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04883元整，及自民
02 國099年11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
03 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
04 全部到期，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
05 之利息及違約金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06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
08 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電腦主機催收畫面信貸申
09 請書及約定繳款影本各1份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